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9. -8 版面 D六版輔導運動員就業
政府責無旁貸

楊忠和

專欄



1964年日本東京奧運會，代表我國參加拳擊中乙級項目的國手陳培森先生是我的姨父，當年他在賽前集訓時，曾說過一句至今仍深深烙印在我心中的話：「到國家訓練中心集訓，就等於沒了工作，成天牽掛妻兒三餐，而無法專注於訓練。」

時間來到今夏8月9日，舉重女將陳葦綾在北京奧運第一天競賽就奪下銅牌，國人大感興奮，但陳媽媽在開心之餘透過媒體殷切地請求政府幫陳葦綾謀教職、找工作；這雖只是一個母親最平常的希望，卻也全然道出台灣選手憂心的「後運動員」生涯將面臨的最迫切困境。

台灣運動健兒在各種國際賽會大放異彩的同時，其家人在接受道賀後，一致的心聲都是關心選手的就業問題。何以台灣運動員職業生涯問題，歷經半個世紀，依舊不受重視，並獲得

完善解決？由此觀之，政府相關部門一再強調的「讓選手無後顧之憂」，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。

政府訂有『國光獎章』辦法獎勵國際競賽績優選手，除了獎章榮耀之外還有豐厚的獎金，每次亞奧運之後，體委會也都發出一筆數額可觀的獎金。事實上，『國光獎章』獎勵的對象僅止於金字塔頂端的極少數人，真正能取得獎金的人數比例不高。

獎金終有用罄一日，選手真正需要的，是一份符合其專業能力、興趣、可長可久的穩定工作。發展台灣奧運競爭力，政府首要之務是：提供能讓選手專心致志的訓練環境，以及「後運動員」無後顧之憂的生活計畫。

2004年雅典奧運會，北體跆拳道女將陳詩欣為台灣奪得參與奧運會48年來的第一面金牌。在那歷史性的一刻，時任北體校長的我，立即去電道賀，同時表達學校願聘以「助理教授」

以上職級之意。其時，國內公立大學運動領域尚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，我當日即兼程赴教育部請求協助，在相關職掌的長官們專業指導下，參考技職、服裝設計、舞蹈等技藝取向領域之辦法，迅速完成運動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及作業，呈送臺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備查，並獲得核定。

北體不僅依諾聘請陳詩欣返校任教，並以更高一職級「副教授」聘任，陳詩欣是台灣運動員依其專業成就，獲聘為公立高等教育教職的首例。隨後，續有他校參照北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，晉用有專業表現傑出的運動員，此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可謂造福無數，舉重女將陳葦綾該是沿用此辦法獲聘最新的人事案。

每憶及這段曾引起運動界自家人批評的往事，內心依舊感慨萬千。話說當年，某次行政院體委會委員會議，一位運動界元老委員發言質疑北體率

先研定的「運動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」，老前輩認為，教授必須具備博士學位，更要有著作等身之研究成果，而陳詩欣二十出頭歲數且只有碩士學位，僅憑奧運金牌就獲聘為副教授職級是可議的。

此觀點來自運動界自家長輩，真令人不勝唏噓。照顧運動界後進人是前輩天經地義的心胸、氣度與作為，不是嗎？如果這位委員所代表的意涵，會是「一種象徵」的話，那麼，運動界長期以來要求政府做的「讓選手無後顧之憂」，豈非玩笑一句？

頂著台灣奧運首金光環的得主，尚且被前輩如此奚落，對照那些正懷抱「奧運奪金夢想」，努力不懈，全心投入訓練的年輕朋友，真是情何以堪？政府有責任打造良好的就業環境，還給運動員應有的尊嚴。

(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臺北體院校長)

